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器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2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可因業務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得對外相互背書保證。

-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得以採無實體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

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提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

- 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 四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四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 月 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九 月 十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年	七月	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七年	八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一月	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七月	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六月	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六月	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月	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 大 和